

# 教育工作者的四個惡德與兒童權利的保障

但昭偉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系副教授

人性究竟是善還是惡？這是哲學家和許多理論工作者有興趣的問題。我必須承認，我個人並未在這問題上有深入的思考，因此以下的看法只能被當成是一些不成熟的感想。

1. 人當然是有向善的心理動力（inclination），我們看到受難的人（如地震的災民、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屬、被人遺棄的新生兒……），不免的會有同情之心；我們在知曉有人表現出非凡的善行義舉（如德蕾莎修女、證嚴法師或我們四周默默付出卻又不彰顯自己的人……）也不例外的會引起仿效之心。這些種種都證明了向善的動力是內在於我們心中。

儒家的道德哲學乃至政治哲學就是建立在這種向善的動力之上，只要有權勢的政治領袖「發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那麼所可能造就的政治功績就絕不可以小覷。但事實呢？不忍人之心是每個政治領袖所有的（失掉了不忍人之心就是失掉了隸屬於人的人性），但不忍人之政卻不是每個政治領袖所能做出來的，中間出了什麼什麼問題？不管這中間出了什麼問題，我們可以知道的事情起碼有二：一是向善的動力不必然的會導致善的行動；二是向善的心理離善的行動有段距離，但這種距離的大小端賴這向善心理的強弱程度，但向善心理的強弱卻又受向善心理的特性和外在條件的影響（如看到自己所認識的人在受苦，想要去幫助他的衝動，就要大於看到陌生人受苦所引起的同情心）。

2. 我們除了有向善的心理動力之外，也有向惡的心理動力。這種心理動力是我們不太願意去面對，因此也不想承認是內在於我們心理內容的東西。但我們

只要仔細反省，就可以察覺如此心理傾向的確存在。比如說，當有人損及我們重大利益（如身體安全或錢財），我們通常會起憤恚報復之情，這種想要報復、希望打擊對方、甚至「惡之欲其死」的心理，難道不是一種向惡的心理動力嗎？再如，在我們的工作崗位上，我們常會有推諉塞責、避重就輕、不願承擔工作的傾向，這種傾向雖然沒有「惡之欲其死」那麼強烈，但它所可能對別人造成的傷害也絕不在小，這種習慣性的心理傾向難道不是一種惡嗎？

很簡單的說，向惡的心理動力可分兩種。一是有主動力量的，如想置對方於死地或想「壞人好事」的那種心理衝動；另一是僅具被動力量的，如在應該負責的情境下沒有持著負責的態度，或應表現同情心的情況下沒有抱持同情心的態度，這都是「向善動力」的缺乏。該有向善的心理動能卻習慣性的沒有這樣的動能，就使我們的心理動力處於向惡的狀態了。

和向善的心理動力一般，單單只有向善的心理動力，也不足以讓我們產生惡的行動；不管是向善或向惡，心理的傾向和實際行動之間都是有段間隔的。

3. 在人類的社會生活中，爲了求社會活動的合理、圓滿和順當，社會活動中的規則和制度的設計，總是在鼓勵社會成員向善心理動力的發揮和箝制向惡心理動能的流露。在諸多的活動中，教育活動尤其應是如此。在我所熟知的教育活動中，我們常見的是鼓勵教育從業人員發揮愛心（教育愛）、耐心和專業精神；的確，假如教育工作者能夠發揮教育專業所要求的美德，教育活動趨於合理圓滿的可能性就很大，學生的權利當然就會受到相當的保障。但很可惜的，事情的發展卻似乎不是如此。

我在這裡要從另外一個方向出發，即試著指出一般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活動中所不經意流露出的「向惡的心理動力」。透過這種指認，希望讓教育工作者能自覺到自己的心理傾向；並期望在這樣對自己的了解基礎上，我們能在活動的規範及運作系統上，設計出恰當的機制來箝制我們向惡的心理。我以下指出教育工作

者所可能有的「向惡的心理動力」：

### 3.1 懶惰 ( laziness )

教育工作的目標本來就是求受教者身心的健全成長，教育活動的設計及進行當然應該緊扣這目標。但對有些教育工作者而言，教育的工作僅是謀生餬口的職業而已。一項工作若淪為餬口的職業，在沒有強大外力要求盡忠職守的前提下，工作者的重心和精力就不會放在工作目標的達成上，他們反而會把精力置於如何在輕鬆舒適的情況下領到薪水。在教育活動中，犯了懶惰之惡的人，不會花太多的心思在如何讓受教者的身心獲得成長。這懶惰的毛病在公立學校中比較容易出現。

### 3.2 冷漠 ( apathy )

冷漠的毛病和懶惰不同。冷漠的人不見得懶惰，但懶惰的人經常冷漠。所謂冷漠之惡是人可以有效率的執行工作，但不關心他所做的工作是不是達成了工作原來的目標。設想在某一個教育機構中，由於機構本身運作的不順當，使得這個機構變成了一個謀利的機構，意即這機構的領導人所主要考量的是這機構能帶來多大的利潤，而不是能使受教者身心健全到什麼程度。當一個原來被認定的教育機構轉化為商業機構時，機構中的從業人員愈有效率，就表示受教者所受到的傷害可能就愈大；而這樣機構中的從業人員之所以能有效率的來執行被要求的工作，是因為他們故意不去思考這個機構原來設立的真正目標，思考這問題對他們而言反而造成困擾；在需要一份薪水的情況下，他們於是只好以冷漠來相待組織目標的錯置及諸多作為的不合理，對學生權利的受到侵害就充耳不聞了。

### 3.3 傲慢 ( pride )

在教育活動中，尤其是在與兒童有關的教育活動中，由於受教者判斷是非的

能力不足，也較無能力來保障屬於自己應享的權利，使得他們與施教者之間有著不相對稱的權力關係。也就是說，施教者有實質上的權威和權力來對待受教者，受教者相對而言處於弱勢，經常要受制於居於強勢施教者的約制。在如此不對稱的人際關係上，施教者常可以根據自己的意思來行事，受教者常常只有接受的份。問題就可能發生在施教者常常可以依據「自己的意思」來行動；而受教者無力挑戰這個事實，會在在的增強施教者根據自己的意思來做事。

在一個特定的情境中，當人際關係的某一方可以「為所欲為」時，也就正是另外一方受苦受難時。假如一個人可以根據自己意思做事，他通常會忽略兩個東西，一是他所從事活動中的各種規範，另一是對方的感受和想法，而這種的忽略往往是受教者權利受到施教者侵害的背景。

絕對的權力會引發絕對的腐化，在教育活動中也是如此。施教者掌握權力之後的傲慢往往是侵犯學生權利的主要原因。

### 3.4 自以為是 ( self-righteousness )

「自以為是」是一種心理的防衛機制。假如沒有這種防衛機制，我們的生活會惶惶不安、不得安寧；但若太過自以為是，與我們相處的人也將會飽受其苦。

在教育情境中，教師不僅負有義務要導引學生接受一套套的知識、態度、技能和價值信念體系；他自己也是依循著專屬於他自己的價值信念體系來和學生相處。在一般情況下，他是拿兩套東西來衡量及要求學生的行為舉止：一套是教育活動中被挑明的 ( explicit ) 價值信念體系；另一套是專屬他自己個人、沒有被挑明的、甚至他自己也不是完全清楚的 ( implicit ) 一套東西，這套東西是他成長過程中慢慢形成的。

在另一方面，學生來到教育機構之時，也並不是空手而來。他是帶著他父母 ( 或監護人 ) 的價值信念體系而來，他在生長過程中，不知不覺、不由自主的就繼承了他父母 ( 監護人 ) 的價值信念體系，他的行動舉止也當然是依這套東西而

發生的。

可以想見的是：在師生互動的情況下，屬於強勢地位的老師不免的會以自身挑明的或未挑明的價值信念體系來衡量和要求學生，不接受老師要求的學生往往會處於困頓的情況，許多的責罰和勉強往往來自於抗拒或不服從。那麼，是誰不可避免的會積極的抗拒或消極的不服從老師的要求呢？是誰在老師價值體系的衡量下永遠不及格呢？難道不是那一群來自中低階層、家庭文化背景特殊或智能不優異的孩子嗎？

當孩子帶來的價值信念體系與老師所持有的價值信念體系差距愈大，老師就愈可能自以為是，孩子受到傷害的可能性就愈高。

4. 我以上「隨手」指出四個向惡的心理動力，這四個東西應該是有關連的，但其關連的方式和強度都不是我在這裡要去分析的。我只是要單純的指出，人固然有向善的傾向，也有向惡的傾向；它們都內在於我們的心靈內容中，把它們剔除掉幾乎是項不可能的任務。既然如此，我們只有保持道德上的自覺和警戒，一方面發揚善端，但在另一方面也要箝制惡端；我不認為善端的發揚就可以自動的除去惡端，這是一個太樂觀的看法。我持著較保守且悲觀的態度：我們要警覺到自己向惡心理動力的存在，然後在制度及實作活動中想辦法疏導或箝制；只有如此，向惡的心理動力才不致於很容易的導向惡行惡狀。我認為在教育活動中，我們的教育從業人員尤應注意這一點。畢竟孩子天真，他們往往以為老師做的、想的、說的都是為了他們的好。

5. 前面約略提過，要克制教育工作者的惡德，大略有兩個辦法。一是要教育工作者自己去警覺自己有向惡的心理動力，然後透過修養的工夫（如反省、靜坐……）來節制自己；另一是透過在教育活動中制度的設計來箝制教育工作者可能有的惡德。老實講，這兩個辦法是說起來簡單，做起來不易。我們一般人總是比較容易去察覺別人的缺失，比較不易（也不願意）來反省自己，再加上今天的社會已不太講修養的工夫了（我須指出，強調修身的工夫似乎

已有復甦的跡象，如靜思語、觀功念恩），即使察覺到自己的惡德，也可能沒有恰當的技巧和能力來革除那些被察覺到的惡德。想要在教育活動中設計出能箝制那些惡德的制度也不是件簡單的事，原因之一是剛好我們的社會正處在權威全面式微的情況，很少人能夠（或願意）扮起「黑臉」的角色，即便是我們有箝制教育工作者惡德的制度設計（如督學、教評會），通常其成效也不彰。

面對如此的困境，我們的出路在哪裡呢？我覺得應該還是在想出合宜的做法或制度來節制教育工作者的惡行或惡德，因為去求教育工作者察覺自己，然後做自我改造實在是太難。由於對學校行政工作不甚熟捻，我在這裡僅憑空的提出兩個點子，來就教於教育先進們：

5.1 學校中教師的教學行為一定要透明化。近來有老師以教師專業自主為名，不允許校長或教務主任進入教室觀看教學。這是一個錯誤的想法。教師專業自主的主要目的在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獲得保障，但若以之為藉口而拒絕別人（尤其是校長和教務主任）了解自己的教學行為，則是不利學生受教權的保障。一切東西攤在陽光下，會讓我們拿出最好的一面給大家看。

5.2 督學到各校督導的結果可公佈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如網路）。我始終認為我們的督學制度是設計的漂亮，但不太實用。我們的學者也常喜歡介紹英國皇家督學的制度及實際做法。我建議做效英國的作法，將督學的督察報告公佈在社區報紙或社區居民常閱讀的刊物上。

這兩個點子若能落實，我相信連鎖的良性互動應該會出現，教育工作者的惡德應可稍獲節制。

※這篇文章的完成要謝謝蕭北生、林月榮、黃美惠、許秀真等幾位老師。